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支配的资源，通过购买、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

第五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选择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七条 被投资方有良好的信誉、一定的生产规模、主要负责人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具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有独立运行和运作的的能力；被投资项目经评测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投

资项目做相关技术及经济分析，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决策依据。

第四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提出投资项目的初步方案，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提出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操作方案。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董事长有权决定按照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对外投资金额低于2000万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事宜，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2000万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事宜；

（三）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在投资之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或超过3,000万元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述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未达到上述第八条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长为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经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编制对外投资预算，并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项目负责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由财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并定期向总经理反馈投资项目或工程实施进

度及收益状况,以有利于及时对投资方案作出修改和对投资效果进行检查、分析。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对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定期逐项进行检查,以确认长期投资是否减值,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处置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对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分类账,并进行详细记录。公司相关部门要对投资的形式、投向、计划及收益等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编制盘核报告,上报总经理办公室。对核对中出现的差异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作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及相关统计报表;董事会可责成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巡访。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阶段性管理及测评,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做阶段工作汇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十八条 被投资方如果有违反投资协议或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可通过正常渠道变更投资方案或撤回投资。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进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及时归档。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施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费用负责;由于项目负责人的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应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